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让方：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鼎商学”）

受让方：袁大华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8月29日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的广州众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时科技”）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袁大华购买众时科技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袁大华以人民币270万元购买众时科技100%的股权。

袁大华过去一年曾担任过众鼎商学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本次出售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8,334,422.39元，净资产为7,501,420.78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17GZA20020）；截至2017年6月30日，众时科技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

[2017]007843 号) 的资产总额为 3,317,535.06 元、净资产为 2,279,253.87 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81%，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0.38%，均不足 50%。故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众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 其他说明

本次转让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转让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袁大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

育东路 9 号 504 房，最近三年任职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州拓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州拓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众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挂牌公司前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因公司安排袁大华调至公司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免去袁大华先生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0 日袁大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三名新董事的议案》，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名选举三名新董事的议案》。本次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广州众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906、907 房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标的公司众时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440101MA59GRLJ4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法定代表

人袁大华，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906、907房，公司持有众时科技100%股权。众时科技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众时科技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17]007843号）的资产总额为3,317,535.06元，负债总额为1,038,281.19元，净资产为2,279,253.87元，营业收入为818,242.27元，净利润为-2,715,023.65元。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主要根据众时科技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762号）的评估值人民币255.077万元，以此为基础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众时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

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无权决定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生效时间：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62 号）的评估值 255.077 万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机构对众时科技净资产的审计价值为基础，并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 万元。

交易对方在过去一年内曾担任过众鼎商学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标的交付时间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过户时间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业务整合、调整之需，明确业务战略方向，控制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决定出售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众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843 号）。
- 3、广州众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62 号）。
- 4、出让方、受让方签字的《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